

安庆市朝晖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9.3.6” 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接省应急厅平台转办事故举报：2019年3月6日，安庆市朝晖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员工在时尚苑小区触电，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实行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和提级调查的通知》（庆安全〔2015〕13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2022年2月23日，成立了由市纪委监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安庆经开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人员组成的安庆市朝晖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9.3.6”触电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情况

安庆市朝晖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晖物业

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潘家巷花亭小区 8 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苏绍存;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花亭市场、永安市场、小区物业管理; 房屋中介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117964985。

(二) 伤亡人员情况

徐少武, 男, 1971 年 6 月 3 日生, 身份证号: 63010319710603****, 户籍地: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湖滨新村 21 栋 707 室, 事发时任朝晖物业公司电工(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证)。

(三) 事发当天天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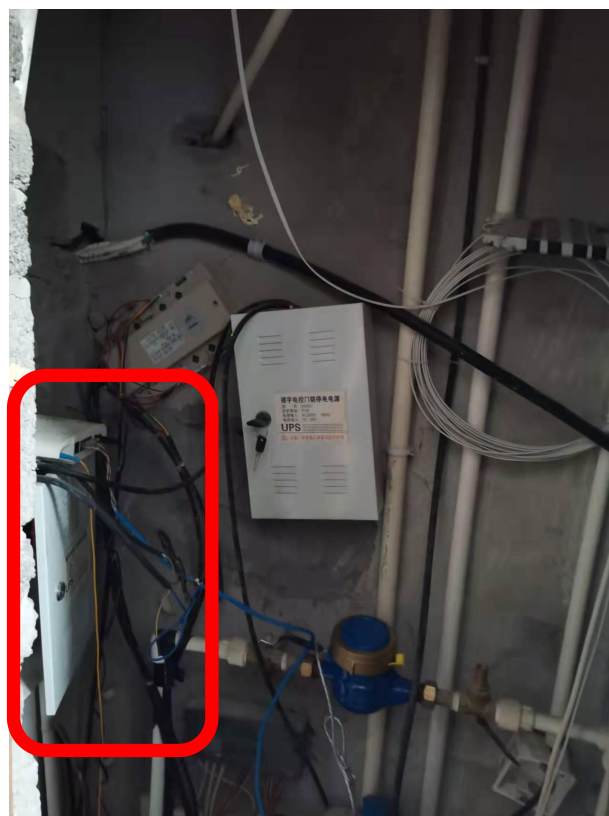
根据天气预报的记录, 当日为晴天, 气温 7-14℃, 东北风 2 级。

二、事故发生经过、善后处置和信息报送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19 年 3 月 6 日上午 8:10 左右, 徐少武按照朝晖物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苏绍存的要求, 到服务的中宜时尚苑小区 4 幢 1 单元一楼管道井处维修可视对讲系统。8:40 分左右, 朝晖物业公司物管员程海林发现徐少武趴在管道井可视系统边上。程海林呼喊徐少武, 未收到回应, 随即用手触碰徐少武也没反应。程

海林马上跑去朝晖物业公司喊人并拨打 120。8:50 分左右, 120 赶到现场对徐少武进行抢救并送至安庆石化医院救治, 抢救 2 小时后, 医院宣布徐少武抢救无效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 徐少武死亡原因为电击伤。



时尚苑 4 幢 1 单元 1 楼管道井

可视对讲系统控制开关

(二) 善后处置情况

徐少武触电死亡以后, 朝晖物业公司及时安抚和慰问徐少武的家属, 积极申报工伤赔偿, 通过工伤赔偿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785020 元, 丧葬补助金 33963.48 元。朝晖物业公司考虑到徐少武生前为公司工作多年, 一直勤勤恳恳, 予以一次性补偿

慰问金 100000 元，并与家属签订了协议书。

（三）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2019 年 3 月 6 日事故发生后，当天中午 12 时许，朝晖物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苏绍存委派物管员程海林向安庆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站前派出所报案，但未向安庆经开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安庆经开区安环局和菱北街道办事处报告。经查，站前派出所出警记录，2019 年 3 月 6 日 12 时 56 分接到报警称时尚苑物业工作人员检查弱电时遭电击死亡，12 时 59 分出警赶往事发现场，后赶到安庆石化医院与徐少武家属了解情况，徐少武家属对触电死亡的原因无异议，表示不需要法医鉴定。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值班记录显示，3 月 6 日未接到有关徐少武触电死亡报告。直至接省应急厅平台转办事故举报时，市、县两级应急部门才获知事故信息，并成立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三、事件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1. 朝晖物业公司电工徐少武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证，不能熟练掌握并运用带电作业安全防护技能，未按规定进行停电验电手续，作业时没有佩戴绝缘防护用具，违规操作导致触电。

2. 中宜时尚苑小区电气设备管道井空间狭小不便于检维修

操作，形成了危险的带电作业环境，造成检修人员触电。

（二）间接原因

1. 朝晖物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从事带电作业人员资质把关不严；对危险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没有安排专人监护，以致徐少武触电后无人及时施救。

2. 安庆经开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辖区内物业企业尤其是涉及用电带电作业缺乏有效监管。

（三）事件性质

调查组认定：安庆市朝晖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6”触电事故是一起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违规带电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属于漏报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安庆市朝晖物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聘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为电工，并从事带电检维修作业，同时未安排专人现场监护，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对其给予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安庆经开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不

到位，对辖区内物业企业尤其是涉及用电带电作业缺乏有效监管。建议安庆经开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向安庆经开区管委会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二）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徐少武**，安庆市朝晖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证，不能熟练掌握并运用带电作业安全防护技能，未按规定进行停电验电手续，带电作业时没有佩戴绝缘防护用具，盲目操作导致其触电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2. **苏绍存**，安庆市朝晖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人员违规作业等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部门报告，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五）、（七）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对事故漏报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应急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其给予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沈后毛**，安庆经开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主管，负责物业管

理工作。对辖区物业企业的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及漏报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安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五、防范整改措施

安庆市朝晖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6”触电事故暴露出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上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为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物业企业安全管理，提出如下防范及整改措施：

1.严格特种作业管理，杜绝类似事故发生。安庆市朝晖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用电作业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危险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专人监护措施；要严把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核关，严禁无资质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要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消除物业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上报相关规定，杜绝漏报现象；要加强对全体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将安全操作、防护技能和《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培训重点，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2.强化执法监管力度，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物业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物业企业安全大检查，强化

物业企业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监管，严肃查处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以及无资质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将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情况作为执法检查重点内容，督促各物业管理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和法律法规培训，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严防类似漏报事故再次发生。

3.强化属地安全监管，提升企业安全意识。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要进一步履行好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全面摸排辖区内小区物业管理企业详细情况，积极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物业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形成闭环。要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五进”等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将前期发生的事故情况作为典型案例下发到辖区内每一个物业管理企业，督促各物业企业自查自改，全面提升企业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4.建立信息联动机制，营造安全文化氛围。安庆经开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梳理辖区内物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对涉及特种作业的企业要重点监管，要加大监督检查频次，检查内容要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坚决跟踪督促整改到位，形成闭环；要建立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及时掌握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并

依法依规上报；要加强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形成浓厚的安全生产社会氛围，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安庆市朝晖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 触电事故调查组